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17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清山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1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所示。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本件被告魏清山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陳小萍已聲請撤回其告訴，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參，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傳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7105號

被 告 魏清山 男 7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魏清山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3年1月19日
10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
車），沿高雄市小港區宏平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宏平
路與廠邊一路口時，本應注意應遵守道路交通號誌之指示，
而當時天候、路況及視距均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
疏未注意即闖越紅燈貿然前行；適有陳小萍騎乘車牌號碼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沿高雄市小港區廠邊一
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見狀閃避不及，甲、乙二
車因而發生碰撞，致陳小萍人車倒地，受有頭部鈍傷、頸部
及左側肩膀挫傷、左側膝蓋挫擦傷及右足踝擦傷等傷害。嗣
魏清山於交通事故發生後，警方前往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
認為肇事人，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

二、案經陳小萍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魏清山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人即告訴人陳小萍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道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
場照片、監視器畫面截圖及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等
在卷可佐。而按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
線、號誌之指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定有明文。被告

01 騎乘機車外出，本應依循上開交通安全規定，在行經案發之
02 路段時，應遵守交通號誌之指示；又依當時天候、路況、視
03 距等客觀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特別情事，竟疏未注意遵守
04 交通號誌貿然闖越紅燈，致與告訴人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
05 造成告訴人人車倒地，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傷害，被告
06 騎車行為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受傷間，具有
07 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前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過失傷害
08 犯嫌應堪以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
10 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留在現場等待警方處理，並於警方
11 到場時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等情，除據被告供承明確外，並有
1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
13 在卷可稽，應已符合自首之要件，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
14 定，斟酌是否減輕其刑。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9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